

博集  
大卷

悬疑志

系列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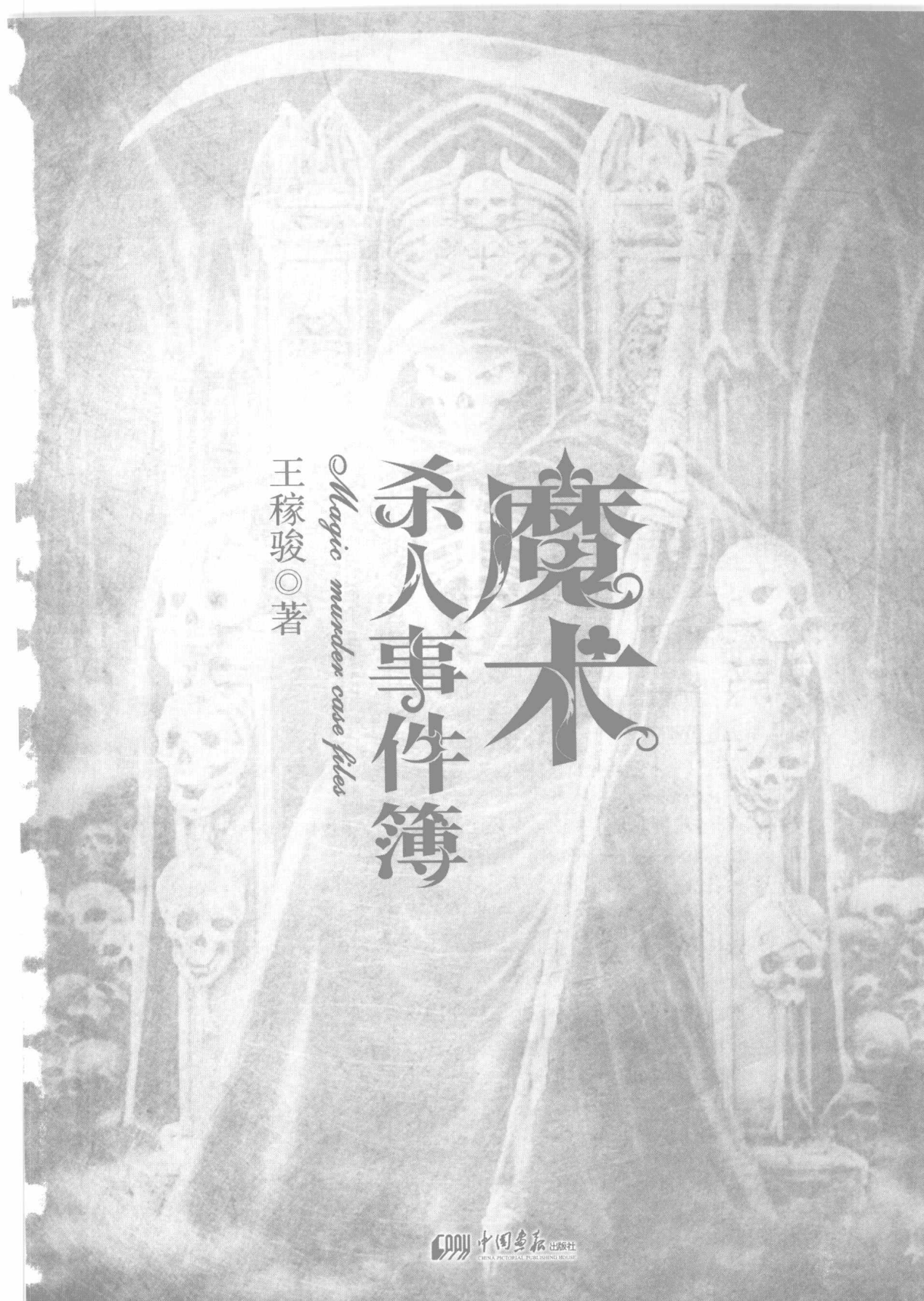
MYSTERY AND THRILLER

# 魔术杀人事件簿

王稼骏◎著

*Magic murder case files*

中国文联出版社



# 魔術 殺人事件簿

*Magic murder case files*

王稼駿◎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魔术杀人事件簿/王稼骏著. —北京: 中国画报出版社, 2009.5

ISBN 978-7-80220-499-7

I. 魔… II. 王…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8663 号

特约编辑: 王 晋

封面设计: 小徐书装

版式设计: 张丽娜

## 魔术杀人事件簿

出版人: 田 辉

著 者: 王稼骏

责任编辑: 齐丽华

编辑助理: 李 媛

出版发行: 中国画报出版社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3 号, 邮编: 100044)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监 印: 敖 晔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3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20-499-7

定 价: 23.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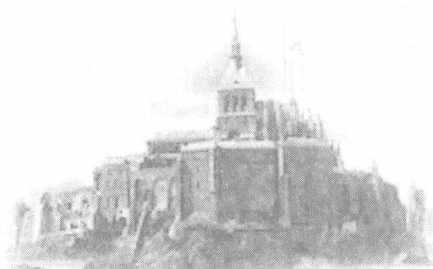
## 序

魔术制造出梦幻，  
却无法带来期盼。  
蒙蔽世人的浊眼，  
绽放开死亡璀璨。  
拼凑起真相碎片，  
只能是无功而返，  
方知晓生命不堪。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高超的犯罪和魔术有着许多相似的地方。它们都需要使用欺骗的手段，在众目睽睽之下，完成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惊人骗局。有时候犯罪和魔术都需要助手和道具的帮忙，在华丽诡计诞生的背后，是细密的策划和严格的行动。

两者的不同之处在于，魔术是为了娱乐大众，让人们相互了解、彼此分享；而犯罪则是伤害大众，满足私欲的滥意杀戮。

如果你聪慧过人，且能洞悉魔术的奥秘，那么本次发生的杀人事件，相信你会是第一个揭晓答案的人；如果你对魔术一窍不通，只是位兴趣盎然的看客，那么对于接下来将要发生的故事，我不得不提出一句忠告：千万不要相信你的眼睛。



# 7

## 目录

### Contents

序		
第一章	瞬间移动	001
第二章	囚禁术与黑桃 A	013
第三章	失控的“7”	029
第四章	摩羯座戏法	045
第五章	幻术伤	055
第六章	绝命贝利亚	071
第七章	向日葵的复生	087
第八章	巨人之手	099
第九章	窒息	111
第十章	生机或断点	121
第十一章	三个煎熬	137
第十二章	交锋：最后一张底牌	155
第十三章	夜曲	169
尾声		195
后记		198





*Magic murder case files*

## 第一章 瞬间移动

嗜血杀手再度归来，施展着黑暗魔法般的杀人手法，现场相隔两处，可被害者几乎同时被袭……

1

舞台上矗立着两座由钢管搭建而成的高约三米的独立高台，镂空的高台底下什么都藏不了。约两个平方米见方的台中央竖着一根铁棍，周围并无异物，看起来就像中世纪恐怖的刑台。

魔术师身着深色西装，绅士地挽着美女助手登场。两人在聚光灯的指引下，深情款款走上其中的一个高台。美女转了一圈，薄薄的白纱裙轻灵地舞动起来，随后她将双手高举过头，魔术师用鲜红色的丝巾把她的手固定在铁棍上，并狠狠地打上了两个结。

魔术师一边注视着美女一边走向另一座高台，确保她无法在自己眼皮底下逃脱。魔术师登上并排的另一座高台，他高举双手示意帘子拉起，精彩的魔术表演就此开始。每个人请张大嘴巴，做好吃惊的准备。

安装在两个高台上的自动帘幕同时缓慢上升，当帘幕将美女和魔术师完全遮蔽时，一声巨响，同时帘幕迅速落下，美女所在的高台上空空如也，她穿越时空瞬间来到了魔术师所在的高台，她美丽的手仍被牢牢捆绑在铁棍上。

这个魔术的成功取决于速度，两个人的身体消失在观众眼中的时间仅有一秒钟，或许连一秒都不到，电光火石之间，展现出魔法的神奇。除了魔术师和敝人，每个人都受到了愚弄。

2

生活在现代的人们能够幸运地经历一个世纪的终结，和一个全新世纪的开始。千年虫的问题在新年钟声响起后，如呵出的热气一样被遗忘。脆弱的人类自以为变得无比强大，在他们统治的地球上肆意狂欢。

陈磊坐在上海最高档酒店顶层的旋转餐厅里，他透过巨大的钢化玻璃，将窗外的景色尽收眼底。整个外滩就像一座巨大的历史博物馆，在这片土地上处处能感受到异国情调，高耸入云霄的哥特式尖顶，拜占庭式的穹隆，加泰罗尼亚式的阳台，以及巴洛克雕花的石廊柱，这些别具一格的韵味让人流连忘返。夜幕降临，东方明珠电视塔发射出流光异彩的激光，华灯初上，数十幢巍峨大厦披上绚烂灯光所赋予的外套，凭楼远眺，一座座异常晶莹剔透，疾驶的车辆如火龙游走在这水晶宫殿之中，整个外滩建筑群璀璨夺目，参差跌宕。

如此迷人的景色仍无法提起陈磊的精神，隔张桌子的妻子，正喋喋不休地向才上小学的女儿灌输世俗观念：“记住，和班长一起多玩玩，万一我们家以后有什么事情，可以让他那个当局长的爸爸帮忙……”

“于萍，吃饱了吗？”陈磊打断了妻子恼人的教育，格外兴奋的她，一整天就从未停止过这样的对话。

“差不多了吧！”妻子将盘子里最后一口牛排塞进了嘴巴，动作非常不雅，她过于浓重的粉底随着鼓动的腮帮子飘落进盘子。

陈磊的眉头不由皱了起来，甚至后悔带她来这样高级的地方用餐。陈磊的婚姻可以说完全是妻子单方面努力的成果。作为上海滩顶尖的建筑师，陈磊的事业在不惑之年到达了巅峰，而感情世界却处于真空期，就在那时遇到了比他小四岁的于萍。

俗话说：男追女，隔座山；女追男，隔层纱。对于萍来说，陈磊无疑是一个非常理想的归宿。仅仅几周后，陈磊在于萍甜言蜜语的柔情攻势下溃败，另外他也考虑到了自己日益增长的年龄，稍显仓促地敲定了终身大事。可婚后的生活并不尽如人意，妻子一些初识时并不了解的陋习，如堤岸旁退潮后的岩石般开始日益显露出来，陈磊在默默忍受了五年后，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

眼前这顿四位数花费的丰硕西餐，陈磊却嚼之无味，夫妻之间正逐渐扩大的感情裂痕用食物似乎是无法填补的。

他看了眼外滩古老的海关钟楼，巨大的时针和分针正渐渐形成一个直角，快九点了。

尽管杯子里的红酒还剩一大半，可陈磊果断决定结束这顿沉闷的晚餐。门外觊觎这张烫手桌子的客人一定不止一次问候了自己的父母，他仿佛能从那些



人蠕动的嘴角里听到些什么。人只有在顺心的时候才会注意素质，陈磊十分坚信这一点。

一起身，服务员就迫不及待地整理起桌子，付完账的客人远不及没点菜的客人重要，这个道理在势利的公共场所表现得尤为显著。

妻子搀着女儿的手大大咧咧走向门外，毫无顾忌地大声说着话，陈磊忧心忡忡地跟在后面，只顾低头看着脚下松软的红地毯，借此躲避着不时从席间飘来的鄙夷的目光。

当电梯门最终闭合，餐厅被阻隔在金属箱之外的时候，陈磊松了松领带，这顿令他难堪的国庆晚餐总算是熬过去了。

随着清脆的提示音，一个大大的“B”在电梯显示屏里闪动。陈磊一语不发地迈出电梯，黑色皮鞋快节奏地击打着地下车库的水泥地，西装口袋里，Motorola手机发出的无信号的提示铃音撞击着一根根粗大的水泥柱，在空旷的停车场里弹出老远。他抬起手臂按着汽车的遥控器，停车场靠里位置的一辆白色宝马有了回应。

一家三口并排走向汽车，母女俩感觉到了他的不愉快，对她们来说，这至多是个不顺心的国庆节日，可没有人会想到接下来她们将遭受的一切是如此令人发指。

几步之遥的一根水泥柱后，神不知鬼不觉地蹿出一条黑影来，吓了于萍一大跳。

黑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朝他们三个人冲过来，手中一把泛着冷光的匕首径直划开了于萍的喉咙，滚烫的鲜血即刻奔流出血管，前所未有的冰冷空气钻入鼻孔。于萍试图用手掌堵住冒着血泡的脖子，瞬间，血液温暖了整个手，恐惧占领了整个大脑的制高点，双脚难以自持地跪倒下来。

面前的水泥地上是一双优雅红色高跟鞋，干净到一尘不染。于萍立刻想到了它的含义，死亡，这是死神的微笑。

那两只鲜如血色的高跟鞋，如魔鬼毒舌般锐利的鞋尖开始指向一旁年幼的女儿，一步步铿锵有力地敲打着死神的丧钟。

好像有一瓶黑色的墨染黑了瞳孔，无尽的寒冷侵袭着每个毛孔。于萍神志濒临消失之际，出于强烈的母性，她仍伸出戴满珠宝的右手力图保护自己的女儿，

可咫尺的距离仿佛天涯般遥远。她想大声呼救，耳边只响起了刺耳的“嘶嘶”声，伤口的疼痛也随之加剧。

她知道这次一家人在劫难逃，因为他们遇到的是一场灾难，一场持续过七年的噩梦。本以为在十八个月以前神秘消失的嗜血狂魔又回到了人间，带着他专用的杀人道具，驾临这个他眼中满是罪恶的世界。

没有人会忘记这个令整个上海为之战栗的名字——死神的右手。

夜一如往常，光鲜的繁荣总能掩盖街角的阴暗，正义拉长着脸，它依旧深沉无奈地惆怅。



骏秀同刚认识的女朋友一前一后跟着人潮从电影院涌到了街道上，他如同海洋里无意识的浮游生物，随波逐流在嘈杂的街头。

这又将演变成为一次沉闷的约会，两个相识不到三个小时的单身男女，想依靠一部火爆激烈的动作片来扯去那层隔阂，消除彼此的羞涩和陌生，这是外行人自以为是的想法。感情的增进在于沟通，而鸦雀无声的电影院则是沟通的坟地。

这样的相对无言异常尴尬，骏秀不自在地侧头捏着耳垂，耳边传来了女孩的声音。

“才九点啊！”女孩刻意地注意了一下时间，听她的语气，对这个约会还做着最后的努力。

漫漫长夜为孤单的人增添了一个独自忧伤的理由，同时也为诉说衷肠保留了宝贵的时间和空间。骏秀略显内向的性格，使他很难滔滔不绝地撑起整场约会，虽然他沉默，可并不自闭，他喜欢身处在人多的地方。他只是喜欢倾听别人说话，这一点很大程度上与他的职业有关。

“要不我们去外滩逛逛吧！”骏秀征求着女方的意见。

“今天会有烟火表演，那里一定很挤吧！”

“对了，差点忘记，”骏秀拍着额头叫了起来，“那你要不要一起看？”

害羞的女孩轻轻点了点头。

“这样的话，我们找个靠近黄浦江边的地方就……不好意思，我接个电话，”骏秀一只手翻开手机盖，另一只手捂住一边的耳朵，在人群中大声讲起了电话，“喂！什么事？”

通话很简短，骏秀在说完一句“我马上就来”后，合上了电话翻盖，他的脸立刻变得异常严肃起来。

“我先送你回家吧！”骏秀满怀歉意，他现在唯一能为女朋友做的也就只有这个了。

“不用了，我自己回家吧！”女孩的笑容很勉强，任谁也不会原谅初次约会的爽约行为。在不带任何感情色彩的礼节性道别后，两人分道扬镳。

骏秀的第六感告诉自己，他们的关系到此为止了。可他没有时间去抚慰这道浅浅的伤口，作为人民警察，一条面临死亡的生命远比一个哭泣的女孩来得重要。

骏秀从刚才那通电话中得知，五分钟前发生了一起恶性的持刀抢劫案件，被害人身负重伤，案发地点恰巧就在附近。骏秀解下了为约会精心准备的领带，撒开步子朝案发地点跑去。

要找到受害者并不困难，当所有人都翘首以盼地望着天空，有一群人却在低头围观，那无疑是发生了比烟火更吸引眼球的事情了。

骏秀亮出证件，挤进了包围圈的中心地带，看来他是第一个抵达现场的执法人员。被挖得如麻皮般的马路上，一位年轻女性坐在地上痛苦地捂着腹部，淡绿色的衣衫上染满了鲜血。她勉强倚靠在一辆黄色雪佛兰上，连睁眼的力气似乎都已经耗尽。

骏秀示意围观者往后退，在现场周围画出一条无形的警戒线。随后，骏秀拨通急救中心的电话，他一侧头，用肩膀夹住了电话，他一边将危及的情况告之接线员，一边查看着伤者的情况。

挪开伤者因为紧张而僵直的血手，腹部伤口一片血肉模糊，鲜血仍然向体外流淌着，有可能是伤到了内脏。从伤口的形状判断，凶器应该是刀，不过现场没有遗留任何的凶器。

“由于今天是国庆节，部分路段进行了交通管制，加之拥堵的人群，救护车得

绕上一个圈子才能抵达现场。”几名身着制服的警员都是步行赶到现场，他们手中的对讲机里传来调度中心的最新指示，“目前需要现场的警员将被害人送往医院抢救。”

热血和冷汗交替刺激着感官，眼看伤者就要支持不住了，再这样下去伤者会因为失血过多而死的。骏秀毅然决定驾驶伤者的雪佛兰赶往医院，浪费一分钟，也许就会错过最后的机会。他接过一只对讲机以便联系，然后朝最近的医院驶去。

“举步维艰”这个词指的就是在人群中开车吧！原本只有五分钟的车程，现在花了一倍的时间却离医院还有一段路。骏秀焦急地按着喇叭，人们对此充耳不闻，气定神闲地在车前散着步，他们料定司机没有胆量撞向自己。

就在这时，前方的远江大厦里开出一列车队，刺耳的警笛声在人群中开辟出一条生命之路。骏秀连忙跟在车队的后面，冲出了令人窒息的交通管制区。

围观的人群堵塞着街道，他们的兴趣已从烟火转移到了血案上。人类的愚昧在于他们渴求未知，却不了解自己的无知。



在医院的等候大厅里，医生护士行色匆匆，行动迟缓的病人与之形成强烈的反差。骏秀靠着冰凉的墙壁，窥听着几名同僚谈论晚上发生的事件。

“偏偏在今天出来作案，真是该死！害得我和女朋友的烛光晚餐都泡汤了，让我抓住她非痛扁一顿不可。”一名皮肤黝黑，身材魁梧的警员抱怨道。

“连东区警局的诸葛警官和西区警局的林琦警官联手都无法抓住她，就凭你一块黑炭也想抓住她？你以为你是包拯呀！”另一位理着小平头的警员摇着头打趣道。

“听说那个名侦探左庶最后也失去了她的线索，案件在去年春节没了下文。”三个人中年纪最大的一位警员对两位晚辈说道。

刚进入警界不到一年的骏秀，对他们的话题充满了好奇和疑问，他见缝插针

地在他们谈话间隙问道：“三位，我是护送那位受袭小姐来医院的警员骏秀。请问，你们刚才说的‘她’是指何人？难道犯人已经抓住了？”

“你还不知道？”小平头反问道。

“嗯。”骏秀如实承认道。

“‘死神的右手’这个名字你应该听到过吧！”年纪最大的老警员说。

“‘死神的右手’？”骏秀不敢相信自已听到的居然是这个名字，“她不是已经死了么？”

“她如果死了，那么今天是谁破坏了我的约会呢？”“黑炭”的怒气还未消退。

“你怎么知道就是‘死神的右手’干的呢？”骏秀的口气像个八卦小报的记者。

好在同僚们闲来无事，正好拿分析案情来解闷，“晚上九点，在远江大厦的停车场里发生了一起命案，一个三口之家遭到了不明原因的袭击。行凶者在作案后为女死者穿上了一双红色的高跟鞋，熟视无睹那位丈夫口袋中大量的现金和女死者手上的珠宝，什么也没有带走就悄然离开了现场。”

“小平头”做了个八的手势，指向正说话的老警员，“典型的‘死神的右手’作案风格，对不对？利落、冷血，杀人就像杀蚂蚁一样。”

“可你们怎么能确定不是有人刻意伪造成‘死神的右手’杀人，造成错觉后将侦察方向引到死胡同里？”骏秀虽然是个新手，可思维逻辑却很老到。

“因为我们或许会有一位人证。”老警员朝手术室的方向瞥了一眼，“三口之家中的母亲和孩子当场死亡，丈夫身受重伤。在我们赶到现场的时候，他一息尚存，虚弱地重复着凶手的名字——‘死神的右手’。”

被害者的留言不会是空穴来风，看来可怕的连环杀手真的复活了，骏秀听过她的故事，七年十一名受害者，在犯罪界被传为神话，她具备了杀手的所有完美气质，直到侦探左庶破解出她的性别，才阻止了她疯狂的屠杀。那个时候，骏秀也一度误以为凶手会是个长着络腮胡子、满嘴脏话的中年男人。

砰的一声，骏秀的思路被打断，是医生从手术室的白色弹簧门里出来了。

“你是卓凌的亲属吧！”医生摘下口罩，露出长满青春痘的脸颊，他走到骏秀身边说道，“她的伤口很长，不过好在没有伤及肝脏。现在我已经为她缝合了伤口，除了会留下疤痕，将来不会有什么大碍。只是流了不少血，现在身体比较虚弱。”

骏秀长嘘一口气，以牺牲约会为代价的这次救援工作，看来是值得的，他为

自己的职业感到自豪。

“医生，那个男的伤势如何？”另外三位等待手术结果的警员围拢过来七嘴八舌地问着医生。

医生侧身从他们中间穿过，目不斜视地说了一句：“对不起，我们尽力了。对了，我有个非常奇怪的小发现，你们送来的两位伤者的伤口形状非常近似，可能是受到了同一把匕首的袭击。”一说完，就丢下了一个冷酷的背影给他们。

报喜不报忧是大部分医生的通病，内心深处不敢正视自己的失败，无法知道这些失败该归咎何人。但医生的失败是致命的，抗拒和否认它，是很好的自我心理暗示和调节，否则医生这个职业会成为继战争之后，最容易引发心理精神疾病的职业。

不过医生最后的那句话，对案件的侦破却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没想到两起案件竟然会是同一名歹徒所为。从两起案件发生的地点来看，远江大厦地下停车场的案件发生在九点，而那位女伤者的遇袭地点距离远江大厦步行至多十分钟，女伤者的受袭时间差不多就在九点零五分左右。从时间上来推算，歹徒可能是在完成第一宗命案离开时，碰巧遇到了女伤者，出于某种原因试图杀害她。但五分钟内，要从远江大厦到发现女伤者的地方，对歹徒来说，要做到这点非常不容易，况且这还不包括袭击的时间在内。

手术室的门再度打开，女伤者安详地睡在病床上，一个点滴瓶挂在床头上摇摇欲坠，在两名护士的簇拥下被推出了手术室，看样子麻醉剂的药效还没有消退。骏秀不由自主走上前去，握住了病床的扶手。他想记住自己救助的第一个市民的样子，于是跟着病床，在医院的过道上旁若无人地端详起病床上的女人。

她的名字已经从医生的口中知道了，卓凌，她的姓音同上海方言中的“作”字，是非常会闹腾的意思，想必是个很让人疼爱的女人吧！骏秀傻笑着继续自己的臆想，她约莫二十七八岁的光景，年轻的脸十分清秀，光滑的皮肤竟然没有一丝瑕疵，只是在额头接近发际部位有个小小的浅色伤疤。眉毛描出两条活泼的线条，诱人的嘴唇因为失血略微有些发白，栗色的头发烫成了一个个小波浪，包裹起她小巧精致的脸蛋，耳钉透过空隙闪着光芒，如天鹅般修长雪白的脖子，为她增添了一份女性优雅的特质。

这是骏秀喜欢的类型，多年未曾有过的怦然心动的感觉又回来了，好似有千

层巨浪拍打着心岸。但骏秀还保持着警察应有的冷静，努力克制内心的情感。第一，对方是“死神的右手”一案的受害者，身为警察在工作中不应该带有任何感情色彩；第二，那辆黄色雪佛兰就足以显出自己和卓凌的贫富差距，残酷的现实总是扼杀这样的感情。

卓凌被转移到了一间干净的单人病房，一个混乱的夜晚总算是停歇下来了。骏秀这才想到要向指挥中心汇报手头掌握的情况，两起可能存在关联的案件，也需要核实一下它们的情况。他悄悄退出病房，摸出对讲机呼叫起来。

卓凌睁开沉重的眼皮，竭力对抗着体内残存的普鲁卡因，身体仍处于休眠状态，可头脑却已经清醒过来。她挣扎着从病床上坐起来，腹部传来一阵刺痛，伤口令她记起了进医院的原因。

这时，一位清秀的男青年走了进来，他见状连忙把枕头竖起来垫在了卓凌的背后，关切地问道：“你醒啦！感觉好点了吗？”

卓凌看到他西装的下摆沾着些许血迹，问道：“是你把我送到医院的吗？”

“是的。”

这个男青年给人一种纯纯的感觉，他的形象同他见义勇为的行为很相称。卓凌看了眼他手中握着的对讲机，好奇地问：“你是保安吗？”

“不是，我是警察。”骏秀在说自己的职业时，不知为何显得很腼腆，不过他很快收起了孩子般的青涩表情，语调严肃起来，“如果你的身体允许，我想询问一些有关你受袭事件的问题。”

卓凌的玉手轻拂着刘海，记忆中那段灰色的遭遇开始浮现在脑海里，“大约九点，我刚结束同一个老朋友的会面，正沿着江边走向我的汽车，谁知道冲过来一个女人，对着我腹部猛刺了一刀，然后她就将那把凶器丢进了旁边的黄浦江里，朝我背后的方向逃走了。”

“你确定行凶者是个女人？你看清行凶者的脸了吗？”骏秀追问道。

“因为事发太突然，我脑子里一片空白，没有去注意看她的脸，只是从身形上判断出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即使被害人看见了凶手的脸，潜意识里也希望自己能够忘却它，因为这实在不是什么美好的记忆。

“按照你所说的，你遭到袭击的地点离你的汽车还有几十米的距离，为什么你一定要走到汽车那里去呢？”骏秀对此有些搞不明白。

“因为虽然当时有许多人在场，可谁也没有注意到我，而我的手机又忘记在车里，我是想回到车上拿手机。”

骏秀不由一怔，这个女孩的性格竟然如此坚毅，她为什么不肯向路人求助呢？当自己赶到现场的时候，不也是没人出手相助吗？或许就算她求助了也不会起什么作用，路人的帮助至多也就是为你拨打一通救护电话，当然，前提是救护电话是免费的。

骏秀站在原地拍打几下脑袋，他从不曾对大众有过这样的印象，这样的想法太阴暗太偏激了，也许她只是想拿自己的手机打电话求助，是自己将简单的事情想复杂了吧！

“你可以送我回家吗？”卓凌明亮的双眸注视着骏秀，语气很坚定。

骏秀感到很意外，反问道：“现在吗？”

“我的姐姐在家等着我，我必须回去。”卓凌不等骏秀结束犹豫，果断拔除了手背上的针头，起身准备下床，只是伤口的疼痛又让她在床沿边停了下来。

看着她柔弱的背影，骏秀打定主意帮助这个倔犟的女孩。好人做到底，况且目前这个情况来看，对她进行案情的询问也不是时候。

“你先坐一下，我帮你办理一下医院的手续，然后送你回家吧！”骏秀两只手做着向下压的动作，示意她少安毋躁。

凌晨的医院病房区清静不少，过道里偶有陪夜的亲属在走动，他们的脸色比医院的墙壁还要苍白。玻璃窗外，那场众人期待的烟花表演早已烟消云散，可不夜城依旧生机勃勃，只是在黑暗中蕴藏了无尽的空虚和寂寞。

独自一人的骏秀何尝不是孤独的守夜人呢？在浩瀚的人群中寻找罪犯的同时，是否也该为自己寻找一个归宿呢？会不会就是病房里那个中意的她呢？

和这起不可能实施的连环袭击案一样，年轻人无从知晓答案。



正如本章节开场的那段魔术，两起接连发生的袭击案，同样充满着难以洞察



## 魔术杀人事件簿

*Magic murder case files*

的玄妙。拥挤的人潮完全否定了歹徒借助交通工具的假设，步行不是没有可能在五分钟内赶到第二处的袭击地点，但是要在茫茫人海里找到袭击目标并实施袭击，时间是远远不够的。

莫非歹徒借助了魔术师的一点点神力，还是在这纷扰的世界中，确实存在着隐秘的超能力者，在不可能的时间和空间下完成了瞬间转移？各位读者，您对章首的魔术秀和本起案件是否已有所觉悟了呢？

“死神的右手”十八个月后的死而复生，制造了让头脑迟钝的警员无法明白离奇之处的命案，选择国庆节举行回归仪式，是狂妄的挑衅。如同和平年代的战争一样，和谐社会下的罪恶才更加意味深长。

一个奇幻色彩的人生舞台徐徐升起，投影机中的胶片吱吱滚动着，死神悄然举起微温的刀，肆虐涂炭着每个人荒芜的内心。只有接受洗礼才能变得坚强，在自虐中获得快感，人正因如此才被称为最具挑战性的猎物。